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11樓  
承辦人：曾玉嫻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7  
傳真：02-27209111  
電子信箱：dop-a1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080143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、宣傳海報 (6454667\_1080143670\_1\_ATTACH1.pdf、  
6454667\_108014367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製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自行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8月23日總處綜字第108004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05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考量105年迄今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，爰重行編修，又為使相關規定更淺顯易懂，亦製作工友管理小百科及實務案例說明，均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之「綜合規劃處」—「工友管理」專區，提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知悉並善用人事總處工友管理網站專區，人事總處另製作宣傳海報(內附連結網頁QRcode)，請協助登載機關網頁、張貼於布告欄或明顯處

新民國中 1080828



\*PFAA1083005221\*



等，並透過各種方式宣導及妥為運用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19/08/28 08:54: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